



Asi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七字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織裏鎮人民政府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asyknit (Mauritius) Limited(「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在其所載之條款及條款規限下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包括附屬公司就該項目(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所作出約人民幣519,000,000元之資本承擔；及
- (2)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其認為對實施補充協議或該項目而言，或與之有關者屬必需、適宜或權宜而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簽訂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永義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士(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獲授權人士簽署)簽署。
3.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名列委任代表文件上之人士擬於該大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七字樓，方為有效。逾時未能送抵委任代表文據將不被視為有效處理。
4.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官永義先生、謝永超先生及雷玉珠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鄭長添先生及劉善明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